

# 南 宁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

南审人防（2022）224号

## 关于同意拆除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内 原早期人防工程的审批意见书

南宁市动物园：

你单位申请拆除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内原早期人防工程的材料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因建设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的需要，申请拆除项目所在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3号南宁市动物园内早期人防工程，经南宁市人民防空监察所核实，拆除面积为276.46 m<sup>2</sup>。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拆除上述的防空地下室，并在新建的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3号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回建不低于276.46 m<sup>2</sup>的防空地下室。

3、在办理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3号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你单位需与南宁市人

防办签订协议，明确回建人防工程的具体位置，落实产权、使用权以及管理权，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6日

审批专用章

(4)